

证券代码：839143

证券简称：华移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特发信息港 A 栋南三层总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正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74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74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其湘、唐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